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8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宇涵壹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作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第三人劉俊良、陳嘉音等二人債權讓與聲請人系爭支票14紙之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